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6210200021650-XM001/第二包

货物名称: 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多体位康复床、妇科射频治疗仪、熏蒸床、永磁旋振治疗仪、灸疗床、颈椎牵引椅、红蓝光治疗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熏蒸治疗仪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 北京京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多体位康复床、妇科射频治疗仪、熏蒸床、永磁旋振治疗仪、灸疗床、颈椎牵引椅、红蓝光治疗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熏蒸治疗仪(货物名称)经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226210200021650-XM001/第二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型号: Master100pro)、多体位康复床(型号: PG-DW406)、妇科射频治疗仪(型号: BBT-RF-C)、熏蒸床(型号: YZ-302型)、永磁旋振治疗仪(型号: RHY-ZX-IIIC 型)、灸疗床(型号: YD-JLC900)、颈椎牵引椅(型号: KT-II)、红蓝光治疗仪(型号: HLG-01)、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型号: XY-K-SF-1)、熏蒸治疗仪(型号: LXZ-200V)

数量: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1台)、多体位康复床(1台)、妇科射频治疗仪(1台)、熏蒸床(1台)、永磁旋振治疗仪(2台)、灸疗床(1台)、颈椎牵引椅(2台)、红蓝光治疗仪(5台)、多体位医用诊疗床(6台)、熏蒸治疗仪(2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082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1. 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型号：Master100pro、数量：1 台、单价：260000 元、小计：260000 元）；

2. 多体位康复床（型号：PG-DW406、数量：1 台、单价：289500 元、小计：289500 元）

3. 妇科射频治疗仪（型号：BBT-RF-C、数量：1 台、单价：379500 元、小计：379500 元）

4. 熏蒸床（型号：YZ-302 型、数量：1 台、单价：59500 元、小计：59500 元）

5. 永磁旋振治疗仪（型号：RHY-ZX-IIIC 型、数量：2 台、单价：439500 元、小计：879000 元）

6. 灸疗床（型号：YD-JLC900、数量：1 台、单价：59500 元、小计：59500 元）

7. 颈椎牵引椅（型号：KT-II、数量：2 台、单价：10000 元、小计：20000 元）

8. 红蓝光治疗仪（型号：HLG-01、数量：5 台、单价：8000 元、小计：40000 元）

9.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型号：XY-K-SF-1、数量：6 台、单价：1900 元、小计：11400 元）

10. 熏蒸治疗仪（型号：LXZ-200V、数量：2 台、单价：42000 元、小计：84000 元）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在收款前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后，买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五年免费质保设备：低频超声综合治疗仪、多体位康复床、妇科射频治疗仪、熏蒸床、永磁旋振治疗仪、颈椎牵引椅、红蓝光治疗仪、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三年免费质保设备：灸疗床、熏蒸治疗仪。以上设备质保期到期后，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验收要求: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索赔,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北京京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北京京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甲45号

楼100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_____

电 话:136 9327 816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0200251509200011263

